

# 关于开展本区 2024 年 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、街道办事处、新泾镇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本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，根据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长府〔2018〕78号）以及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本区开展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2024 年，区人大常委会将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。各相关部门应按照本区关于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相关要求，加强部门协作和联动，共同按时完成 2024 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各项工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报告内容

2024 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以各类国有资产 2023 年度数据及有关情况为编报基础，由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（不含金融企业）专项报告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等四个专项报告组成。

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，综合报告的重点是：国有资产总量、结构、变动、收益、负债等

基本情况；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、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；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；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效果情况；存在问题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；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。

专项报告分别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（主要包括相关资产报表和分析报告）。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重点分别为：

1. 企业国有资产（不含金融企业）专项报告。总体资产负债，国有资本投向、布局与风险控制，国有企业改革，国有资产监管，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，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，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、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，存在问题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举措；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。

2.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。总体资产负债，国有资本投向、布局与风险控制，国有企业改革，国有资产监管，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，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，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、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，存在问题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举措；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。

3.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。资产负债总量，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，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和资产效益，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，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、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，存在

问题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举措；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。

4.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。自然资源总量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、推进生态文明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，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，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、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，存在问题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工作举措；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。

## （二）报送时间及要求

1. 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：由区财政局于5月10日前汇总完成。

2. 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：由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报，于5月10日前完成。

3. 全区企业国有资产（不含金融企业）专项报告：由区国资委负责编报，于4月30日前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区财政局。

4. 全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：由区国资委负责编报，于4月30日前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区财政局。

5. 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：由区财政局负责编报，于4月30日前完成。

6. 全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：由区规划资源局会同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房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各相关部门共同编报，并由区规划资源局负责汇总，于4月30日前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区财政局。

## 三、做好2024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## 报告的相关工作

各区级相关部门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，共同完成2024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要求，配合做好人大专题调研、到会听取意见、回答询问、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等各项工作。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26日